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3.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1,38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為11,3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每股3.2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9.0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8港元折讓約20.59%。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1,38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871,2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機在未來進行潛在投資項目。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38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為11,3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3.2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9.0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8港元折讓約20.5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成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
- (b)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買賣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作廢並變為失效及無效。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絕對酌情認為此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i)配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ii)確定承配人之名單以及承配人和配售股份數目之資料（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本公司在完成日期就出售配售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的2.5%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1,383,704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假設最多11,380,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55.69%	31,695,475	46.41%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2)	3,598,498	6.32%	3,598,498	5.27%
目前之公眾股東	21,624,547	37.99%	21,624,547	31.66%
承配人	—	—	11,380,000	16.66%
合計	<u>56,918,520</u>	<u>100%</u>	<u>68,298,52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 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Sum Tai」) 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Maroc Ventures Inc. (「Maroc」) 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1,38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871,2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機在未來進行潛在投資項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3.1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在發掘新商機，而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1,383,7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1,3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當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者則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1,38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